

臺北市政府 110.08.02. 府訴一字第 110610249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167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3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為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其進料及堆放危害性化學品於倉庫（地址：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下稱系爭倉庫），並指派專人於系爭倉庫每個月至少 1 次進行分裝危害性化學品氫氟酸溶液；並查得系爭倉庫備有半罩式呼吸防護面具 1 具，惟未有濾毒罐，失去呼吸防護具之性能，訴願人未經常檢查並妥予保存完整性之呼吸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第 2 款規定。勞檢處乃以 110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06015836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167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7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78012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七、防止原料

、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77 條規定：「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7)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2.乙類： (1)第1次：3萬元至5萬元。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前員工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離職並將防護面具私自帶走（雙方存證信函佐證），訴願人發現後馬上緊急採購。因濾毒罐為特殊規格，須預訂（交貨約 6 日），勞檢處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檢查，所以無法通過檢查。防護面具為訴願人常備用品，無奈前員工私自帶走並報請勞檢處檢查，請明察，並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0 年 3 月 2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現場採證照片、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該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誤植部分內容，業經勞檢處以 110 年 7 月 20 日北市勞檢職字第 1106025163 號函更正在案。）及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防護面具遭前員工帶走，發現後業已緊急採購，濾毒罐為特殊規格，預訂至交貨約 6 日云云。查本件：
- （一）按雇主對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勞檢處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派員至系爭倉庫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指派勞工於系爭倉庫進行分裝危害性化學品氫氟酸溶液，訴願人應避免勞工可能因吸入、接觸該含毒性化學品致死、傷之職業災害，應供給勞工使用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且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惟系爭倉庫所備置半罩式呼吸防護面具 1 具，未有濾毒罐，失去呼吸防護具之性能；有勞檢處 110 年 3 月 24 日職業衛生檢查及監督輔導會談紀錄總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是訴願人未經常檢查並妥予保存完整性能之呼吸防護具，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第 2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防護面具遭前員工帶走，發現後業已緊急採購，濾毒罐為特殊規格，預訂至交貨約 6 日，故勞檢處檢查時尚未到貨一節。惟訴願人對於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不用時應妥予保存並應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依卷附訴願人提供濾毒罐之訂購單據 6 紙，分別為 107 年（9 月、10 月、11 月）、108 年（5 月、12 月）、109 年（10 月），足認濾毒罐係屬消耗品，訴願人自應常備庫存。本件訴願人經查得備置半罩式呼吸防護面具 1 具，惟未有濾毒罐，訴願人尚不得以遭勞工帶走為由，卸免其法定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